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本公司申请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20 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舍得酒业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公司经自查，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截止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 44,000.00 万元，资金占用利息 3,486.00 万元，合计 47,486.00 万元。因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未在承诺期限即 2020 年 9 月 19 日前归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 舍得”。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舍得酒业关于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舍得营销”）收到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

“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川09民初55号】，舍得营销诉天津控股及其关联方民间借贷纠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经法院作出判决，要求天津控股立即返还占用舍得营销的资金本金并赔偿相应的资金损失。依据判决，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天津控股占用公司资金的本金及利息、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用已在前期法院先予划转至公司账户的款项484,172,652元中得到清偿。

(二) 2021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舍得酒业关于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收到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21)川09刑初15号】，就天津控股经由天赢链(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事项，法院裁定天津控股被冻结在法院账户中的人民币1亿元发还给公司。同日，公司收到该笔款项。

(三)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13.9.6条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进行排查，并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XYZH/2021CDAA70210)和《舍得酒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符合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鉴于以上原因，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之后10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